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Di Inc.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1)

**建議實施本次全流通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建議實施本次全流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部分現有股東擬將持有的共計13,454,180股境內未上市內資股份轉為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全流通」)。本公司將就本次全流通代表股東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等事宜。

本次全流通方案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並須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備案通知、聯交所批准本次全流通項下轉換所得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完成其他適用的批准、備案、登記及相關程序後方可實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次全流通事項辦理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結構將相應發生變化，為準確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及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必要的修改或調整，具體如下：

條文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第二十一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3,789,310股，其中，內資股1,345,41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07%；境外上市外資股42,443,89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96.93%。由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2日完成股份拆細，因此上述股數均擴大至緊隨上市後的10倍。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3,789,310股。 <u>其中43,789,310股普通股為境外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u> 由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2日完成股份拆細，因此上述股數均擴大至緊隨上市後的10倍。

條文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該等外資股中，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監管機構備案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持有內資股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到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流通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該等外資股中，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監管機構備案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持有內資股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到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流通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u>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由董事會表決。</u>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除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中的所有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譯文，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實施本次全流通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的通函，以及臨時股東會通告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胡斯博博士

香港，2026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濰博士及胡斯博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澤湘教授、楊溪女士及李智勇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原博士、譚光榮教授及張健鋼先生。